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三）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卞爱进先生

公司董事长钱祥云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经全体参会董事现场表决，同意推举董事卞爱进先生主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5,91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001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5,83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9112%。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98%。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46%。

4、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

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8%；反对 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1%；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336%；反对 7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2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8%；反对 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1%；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336%；反对 7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2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8%；反对 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1%；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336%；反对 7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2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8%；反对 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1%；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336%；反对 7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02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成、高森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